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诚信、勤勉、公正的义务，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就 2011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2011 年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董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备注
迟京涛	10	10	0	0	第二、三届
郝如玉	10	10	0	0	第二、三届
马龙龙	5	5	0	0	第三届
杨军	5	5	0	0	第二届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也没有缺席或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发生。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1 年度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我们有出席参加。

二、报告期内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

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1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过认真核查和研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对 2011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关于利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西双版纳海胶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部分用于偿还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存储方式的议案》、《关于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并增资控股云南陆航物流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对 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薪酬奖励及 2011 年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收购下属子公司海垦农资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主营业务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对 201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对 2011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对 2011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出资参股设立海南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对 201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关于申请开展银行短期理财投资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对 201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关于为海胶集团（新加坡）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涉外保函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

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重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督促公司更加严格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2、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公司的发展战略、薪酬考核，内控建设以及年报编制等方面进行监督指导，以保证公司在主营业务发展、履行社会责任、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方面不断进步。在 2011 年年报编制及审计过程中，我们通过与审计师的密切沟通对公司的年报重点方面做了认真的审查。

3、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深入了解企业的经营管理各环节，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制度执行情况，与相关业务部门人员进行沟通，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4、我们还对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促进董事会决策以及高管经营策略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以上是我们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工作汇报。2012 年度，我们将进一步深入参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各环节，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慎地履行职责，继续尽最大的努力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11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迟京涛 郝如玉 马龙龙

2012 年 4 月 28 日